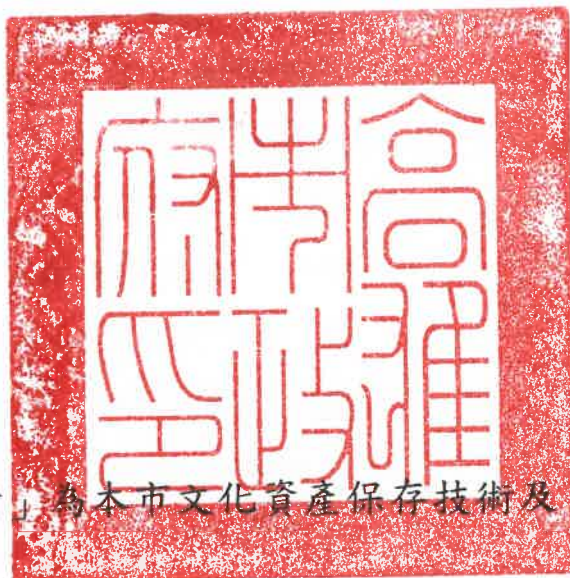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13832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布袋戲偶盔帽製作技術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「蘇志榮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布袋戲偶盔帽製作技術

二、登錄類別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

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布袋戲偶盔帽主要用於穿戴在偶頭之上，以顯示人物的身分、地位、特質、官階等，於戲偶裝飾上具有重要的識別性系統。製作上通常以過往樣式為參考範本，材料宜選擇軟硬適度之紙板，依照結構拆解部件分布，先繪製線條、剪裁樣式，分成不同的構件，再逐一黏合成形。在初胚成形之後，依所選顏色布料使用黏膠貼上外層，並用剪刀修整細部；盔帽成型後則裝飾週邊樣式，如黏上沿邊細線、接合垂條帽帶、裝置珠冠、修飾寶石帽穗等。是布袋戲團藉由「頭戴」來豐富角色所不可或缺的重要道具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蘇志榮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40年

(三)所在地：高雄市左營區

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布袋戲偶盔帽為傳統表演藝術「布袋戲」實踐中不可或缺之物件。製作盔帽時需運用外觀及各式配件的搭配，以象徵不同角色間的身分地位，具備一定專業性。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；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、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」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蘇志榮藝師透過長期的現場觀察、演出體悟及自學過程，逐步累積製作經驗。不僅精通完整的盔帽製作工序，且能在各類布袋戲發展下，依據角色劇情及偶頭類型，製作相對應之盔帽，有其獨特技法及設計製作文化脈絡。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执行程序」。
- 2、蘇志榮藝師熟稔盔帽從繪稿、剪裁、黏合、貼布、裝飾之過程，具有豐富之製作經驗。其製作之成品結構厚實耐用，廣受業界好評，曾提供黃海岱、黃俊雄等著名布袋戲藝師，以及具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身分之團體，如「明世界掌中劇團」、「長義閣掌中劇團」等演出使用。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」。
- 3、蘇志榮藝師目前將技藝傳授於徒弟曾莨鈞和翁啟樺，兩



人皆已學成出師，具備獨立作業之能力。此外，蘇藝師也曾與多所學校合作開設課程及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積極推動技藝傳承。符合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」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2款規定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1383202號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